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辦理教學成效檢核活動作業要點

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25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3227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114 年 8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12 日馬偕醫大教字第 1140007038 號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成效檢核相關活動(競賽)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活動辦理要件：相關檢核活動由各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，活動之內涵需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相關，並能透過檢核活動呈現參賽者之核心能力或學習成果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所屬專任(案)教師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教學單位應於預定活動辦理時間的當學期開學後兩周內，向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提出(活動申請表如附件)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初審：專任(案)教師擬定活動計畫書，由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進行審核。
 - (二)複審：初審通過之活動計畫書須提交教師發展中心複審，經審核通過並核定活動經費後始得辦理。
教師發展中心複審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(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推薦、教務長遴聘，至少一位)組成之，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共同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活動計畫審核標準：
 - (一). 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活動之關聯性。
 - (二). 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。
 - (三). 對學生學習之預期成效。
 - (四)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七、活動經費編列：
 - (一). 經費來源：活動經費以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之業務費為原則，並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執行。

(二). 每項活動經費上限，依活動規模區分如次：

1. 跨系(所)、跨課程或跨年級，且總參賽人數達 50 人(含)以上者：總金額最高五萬元為限(含個人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五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三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二千元);另可設無獎金之佳作若干名。以 3 人小組辦理之檢核活動，各名次獎勵金得以 1.5 倍核給。
2. 總參賽人數達 30 人(含)以上，或跨系、跨課程、跨年級、跨組(班)者：總金額以最高三萬五千元為限(含個人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三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二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一千元)。以 2 人以上小組辦理之檢核活動，各名次獎勵金得以 1.2 倍核給。
3. 總參賽人數達 20(含)人以上但未達 30 人者：總金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(含個人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二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一千二百元，第三名最高八百元)。
4. 總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得申請本檢核活動經費。

本款第 1、2 目之「跨系(所)」，係指任一系(所)參賽學生佔總參賽學生數之比例不高於三分之二。「跨組(班)」係指任一組(班)參賽學生佔總參賽學生數之比例不高於三分之二。

每項活動參賽人員須為本校近兩學年開授課程之修課學生，或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之參與者。本款所列獎勵金的授予對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三). 業務費之項目：包括檢核活動設計費、審查費(活動評審費)、輔導費、學生獎勵金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(含短程車資、運費)、膳宿費、工讀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及雜支等。

除本款所列之外，如因活動需求確有必要，編列之其他項目經費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書中敘明。校、系(所)審議時亦得邀請申請人於審查會中列席說明。

八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. 檢核活動目標。
- (二). 檢核活動對象。
- (三). 檢核活動時間。
- (四). 檢核活動規則。
- (五). 檢核活動實施方式。
- (六). 檢核活動評分標準(方式)。
- (七). 獎勵方式。

(八). 活動經費明細。

(九). 預期成效：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。

九、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；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獲核准之活動執行單位或教師，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周內，依活動經費來源之相關要求，完成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送教師發展中心備查。活動主辦單位或教師，亦有義務參與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醫學大學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	參賽人數	
預期成效	(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及深耕計畫學習成效)		
申請人		職稱	
教學單位		校內分機	
手機		E-mail	
活動經費	項目		預算金額
	合計		
教學單位主管		教師發展中心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，補助金額_____元整 ☐ 修正後通過 ☐ 不通過		

馬偕醫學大學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計畫書

- (一) 活動 (競賽)目標(活動理念、創新或特色)
- (二) 活動對象(區分全校、跨系(所)、跨年級、跨(班)或單一系所組(班)，預估參賽人數)
- (三) 活動時間(競賽時間起訖)
- (四) 活動規則(明定個人或小組參賽)
- (五) 實施方式
- (六) 評分標準(方式)
- (七) 獎勵方式
- (八) 活動經費明細說明(請參照學校活動預算經費概算表)
- (九) 預期成效 (含校(或系、所)級核心能力檢核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)

※計畫書建議格式：

A4紙張直向；標題標楷體16號字；內文標楷體14號字；版面設定沒有格線；

行距單行間距；頁尾插入頁碼。